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
基礎課程 10 學分(含生醫領域 4 學分、法律領域 4 學分)

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
	生 物 醫 學 領 域	一般醫學概論		2		健康社會學 (106 新增)	2	
公共衛生概論		2		健康經濟學 (104 新增)	2			
公共衛生導論		2		普通生物學	2/3			
分子生物學		2/3		醫學工程概論 (103 新增)	2			
生物化學		2-4		醫學概論	2/3			
生物技術概論 (104 新增)		2		醫學資訊學	2			
生物統計學		2、4		科技與法律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生物資訊學概論		2		醫事法律概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生理學		3/4		醫務管理導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社會醫學概論	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流行病學 (104 新增)	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	
法 律 領 域	憲法/中華民國憲法		2		行政法	2	；	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；(二)		4	；	法學緒論/法學概論	2		
	民法概要		2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 (106 新增)	2		
	民法總則		4		民法物權 與應用擇一採計	4	；	
	刑法概要/刑法總則		2		民法債編各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4	；	

應用課程 10 學分(必修 2 學分+北大學生至少選修北醫大開設課程 2 學分)

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
	必 修	醫學與法律		2				
北 大 開 設	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刑法分則	4	
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民法親屬	2		
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2		
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	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2		
	專利法	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2		
	消費者保護法		2		醫療社會學 (106 新增)	3		
	法醫學概論(原基礎法醫學)		2		民法債編各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4	；	
	進階法醫學(原實用法醫學)		2		民法物權 與基礎擇一採計	4	；	
	醫療刑法		2；2	；				
北 醫 開 設	生物醫學倫理		2		醫療與法律	2		
	全民健康保險法(105 新增)		2		科技與法律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	
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(105 新增)		2		醫事法律概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	
	醫院管理學		2		醫務管理導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	
	醫療法(105 新增)	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	
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(105 新增)	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	
合 計		基礎課程 _____ 學分+應用課程 _____ 學分			(以成績及格之學分計算)	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。

審核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基礎課程 _____ 學分+應用課程 _____ 學分		□核准編號：_____ □不核准		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教務處	